

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中矿大学位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改革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补充规定》，经2025年7月1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5年7月30日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中矿大学学位字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作如下补充：

一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第十七条补充：“横向项目分本负责人（有独立财务账号）承担的子课题可以认定为横向项目课题；四高四青人才项目可以认可为国家重大、重点项目。”

二、在职在岗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业务素质标准中代表性成果的考核，如果正式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不足三年，则依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》认定；如果正式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及以上，则以正式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，所取得的符合业务素质标准的代表性成果均予认定。

在职在岗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可不受本业务素质标准（含科研项目和代表性成果）要求限制。

三、其他条件及相关规定按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（中矿大学学位字〔2024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
